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戴卓平 专电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7〕15号 编号

##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精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扎实开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将于近期对我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督查。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5号）（以下简称

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就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对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对此次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工作高度重视。李强书记批示,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落实责任。吴政隆省长批示,主动对接配合,认真抓好整改,以此次督查为契机,进一步排除安全隐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是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的有力举措,是实现“一个坚决杜绝、两个继续下降、三个确保”工作目标的重要保障,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安委会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对照标准,认真收集整理完善工作资料。**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考核方案和考评细则,认真研究督查检查及考核内容,从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情况、认真整治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依法严惩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情况、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企业情况、集中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七个方面,

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并将大检查开展以来的工作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分类归档，以备查阅。

**三、严格执法，狠抓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各地要逐条研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将相关工作要求传达到所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务必确保基层政府和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全覆盖，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全覆盖，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全覆盖。要按照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要求，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对大检查中查处的企业，要 100% 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依法关闭取缔或退出的企业，要 100% 限期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督导帮扶，对管理薄弱的生产经营单位派员驻企重点帮扶，确保隐患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四、落实责任，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此次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是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占总评分的 10%，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我省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等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强化责任落实，以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冶金等工贸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对标检查，深究问题短板，细化整改举措，做到查漏补缺、举一反三，确保措施到位。此次综合督查情况将纳入全省 2017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对问题突出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  
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1177  
2017 18 27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明电〔2017〕5号 中机发 号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的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定于9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督查范围和对象

此次综合督查的范围是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

共 25 页

生产建设兵团。督查对象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重点抽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 二、时间安排

综合督查自9月上旬至9月底，具体出发时间由各督查组确定。

## 三、督查重点内容

（一）落实大检查工作责任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措施，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等。

（二）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典型案例等。

（三）强化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大检查期间自查自改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等。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危化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粉尘作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等。

（五）严肃追责问责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对大检查工作

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以及重大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的情况；对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追责等。

#### 四、督查组组成及分工

国务院安委会组织 31 个综合督查组，组长由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每组负责督查 1 个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 1 个组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分组安排见附件 1）。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在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督查检查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各督查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增强督查针对性、实效性。

（二）各督查组要对各地区落实大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通过抽查企业检验政府工作成效。每组至少抽查所督查地区三分之一的地市、10 个县（市、区）和 20 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三）各督查组要对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当场提出处理意见，交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大检查组织不力、工作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追责问责意见。

（四）各督查组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纳入综合督查统筹安排，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见附件 2），从被督查地区中选择部分基层政府和企业开展抽查检查进行考

评。

(五)各督查组要采取访谈、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现场，从严从实开展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六)各督查组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督查情况。督查结束后要及时向被督查地区反馈督查情况，9月底前将督查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综合督查分组安排

2.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8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10)，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督查组，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专项考核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和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二）认真整改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重点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四）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否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企业，是否按要求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规范的企业。

（五）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况。重点考核

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要求，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采集报送信息，对存在10类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六）集中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重点考核是否按要求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曝光两批次以上。

（七）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重点考核是否对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实行严肃问责，是否对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 二、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大检查考核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时的考评为主，结合大检查督导、“回头看”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各综合督查组按照考核的主要内容和考评细则的要求，在开展督查检查工作中对所负责的地区进行考评（考评细则附后）。

## 三、考核程序

（一）考评准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组织综合督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各督查组结合督查检查工作安排，提前通知被考评地区准备相关资料和企业名单。

（二）现场考评。各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座谈等方式了解被考评地区总体工作情况，深入基层、企业

实地抽查，对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进行评分。

（三）考核评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大检查各督查组考评结果，结合大检查督导、“回头看”检查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直接纳入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评分（占10%）。

#### 四、有关事项

（一）考评中抽查的地方政府重点是基层政府。抽查企业根据各地区实际，重点在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冶金等工贸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中选样。

（二）考评中抽查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已查处结案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典型事故。

（三）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到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评分细则                                                                                 | 扣分原因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1. 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情况。<br>（1.5分）       | 基层政府和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抽查5个县级政府和10家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家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2. 认真整改落实一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2分）    | 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 从问题隐患清单中抽取10项以上重点问题隐患进行实地核查，问题整改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3. 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br>行为情况。（2分）     |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 1. 抽查5家被处罚的企业，处罚措施达不到“四个一律”要求的，每家扣0.3分。<br>2. 督查期间每发现1家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依法处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4. 依法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安全企业情况。（1.5分） | 依法关闭取缔非违法违规企业，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规范的企业。               | 1. 抽查5家被关闭取缔或退出的企业，处理措施未真正落实到位的，每家扣0.3分。<br>2. 督查期间每发现1家应关闭取缔未予以关闭取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评分细则                                                                                                              | 扣分原因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5. 联合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情况。(1分)     |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要求,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按规定采集报送失信信息,对存在10类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 1. 检查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文件记录,前两项存在问题的,每项扣0.3分;未实施联合惩戒的,扣0.5分。<br>2. 督查期间每发现1家应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而未纳入的企业,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6. 集中曝光重特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1分) | 对重特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集中曝光两批次以上。                                                                  | 检查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内容,未集中曝光的,扣1分;只集中曝光1次的,扣0.5分(10月份“回头看”检查时已曝光2次的,该项不扣分)。                                                 |      |      |    |
| 7. 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1分)        | 对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特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严重违法违规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严肃处理。                                     | 1. 督查期间发现基层单位大检查工作措施不落实、重特大事故隐患整改而未被严肃问责的,发现1起扣0.5分。<br>2. 对照事故统计表,抽查3起事故处理情况,未依法从严查处、严肃处理、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扣分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及典型事故            | 大督查期间发生重大事故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过的典型事故。                                                              | 重特大事故每起扣3分,典型事故每起扣1分,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考评。                                                                              |      |      |    |
| 扣分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大督查情况。           | 未严格按照大督查相关通知要求按时、完整报送大督查阶段工作情况和工作信息。                                                          | 存在突出问题的,扣1分,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考评。                                                                                       |      |      |    |

